

附件 11

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设教学点承诺书

***市/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本校已阅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（宁人社规字〔2020〕12号）规定和《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变更流程一次性告知书》《失信责任告知书》相关责任，基于（**原因、目的）本校申请增设教学点。承诺本校拟增教学点符合将开展培训的各职业（工种）《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》（附后）要求，承担不实承诺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拟增教学点地址：

场地面积：

场地使用年限：

拟开展培训职业（工种）名称及等级：

董（理）事会成员签字：

代理人（限委托代办时提供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

学校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新增教学点应与校本部在同一行政管辖区域。如校本部由地级市审批，教学点可申请设在市辖县（市、区）。如校本部由县级审批，可在该县（区）行政管辖范围内申请增设教学点。委托代理人代办的，应提交代办人授权委托书。